

中航证券鑫航季季添金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第 165 次开放期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《中航证券鑫航季季添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相关约定，中航证券鑫航季季添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代码C06015，简称资产管理计划）本次开放期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开放期安排

本集合计划每个自然周的周三开放，本次开放期设置为：

2023年11月29日（当日）

本次开放期参与的资金自份额参与申请日（含）起需锁定91天，投资者可于锁定期满91天的自然周对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，若该日为非开放日，则投资者可于此后最近一个开放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。若投资者未在前述对应开放日退出的，则投资者持有的份额需以对应开放日为起点继续锁定91天，投资者可于锁定期满后的自然周对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，若该日为非开放日，则投资者可于此后最近一个开放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，以此类推。

每个开放日可办理份额申购业务以及锁定期满的份额赎回业务，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。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，管理人至少每周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一次经托管人复核的份额净值，且披露频率不低于集合计划的开放频率，遇不可抗力，可适当延迟计算或通告。

开放期内，参与/退出价格按“未知价”原则，即以受理申请当日（T日）的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，委托人参与份额/退出金额将随单位净值而波动。投资者于T日提交参与/退出申请后，可于T+2日后在办理参与/退出的销售机构查询参与/退出确认情况。

二、业绩报酬计提基准

资产管理计划本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设置为：**4.25%/年**。

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供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使用，不构成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的任何承诺或担保。

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前，请仔细阅读《中航证券鑫航季季添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中航证券鑫航季季添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及《中航证券鑫航季季添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》，并于销售机构进行办理。

投资者如有疑问，请及时致电客服电话：010-59562622。



管理人网站：<http://www.avicsec.com/>

特此公告。

